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丙 109 執緩 29 字第 17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緩字第 29 號重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鐵撬		支	1	周○德 花蓮縣吉安鄉文化一街○巷 1 弄 3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449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裝

訂

線

執行